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5 月 11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51101

---

### 屏東地檢署偵辦南巡局岸巡大隊詐領伙食費案件

#### 王姓嫌犯交保 30 萬元

本署於年初接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報告，就該局第六二岸巡大隊涉嫌有詐取伙食費嫌疑，而報請偵辦。經本署承辦檢察官指揮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廉政署南調組共同偵辦本案。

經查原第六二岸巡大隊王姓大隊長（現任南部地區巡防局秘書）自民國 103 年 5 月起迄 104 年 8 月止在擔任第六二岸巡大隊大隊長期間，負責部隊勤務膳食採購補給管理等業務，而陳○霞則為屏東縣枋寮鄉雜貨行負責人，王姓被告明知六二大隊伙食團經費係專供採購食品等雜貨，乃自 103 年底指示六二大隊勤務中隊吳姓分隊長，自 104 年 1 月起迄 8 月底止，每月自六二大隊伙食團經費挪用新台幣二萬元，再指示採買人員開立不實之申購單虛列項目，而由陳○霞開立不實之估價單與收據予吳姓分隊長辦理核銷，致六二大隊伙食團召集人等陷於錯誤，而准予核銷並陸續匯款至陳○霞帳戶，再由陳○霞退款與吳姓分隊長。

本署承辦檢察官於昨(10)日搜索 5 處所，並傳喚被告與證人共計 10 人，涉案王姓、吳姓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二人涉嫌詐欺、偽造文書與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於今(11)日凌晨約 2 時許各交保新臺幣 30 萬元、5 萬元，其餘被告陳 0 霞與 7 位證人均於訊問完畢後請回。